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王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個案事實及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08 年間，因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08 年度交訴字第Ｏ號判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又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嗣請求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 109 年度交上訴字第Ｏ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案件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確定（下稱刑事案件)。

（二）上揭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下稱原告)，因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對請求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經承審法官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 109 年度交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民事庭，該院嗣以 109 年度重小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請求人主張應賠償新臺幣（下同）9 萬 8,000 元中之 9 萬 4,200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下稱系爭判決)。嗣受

評鑑法官發覺系爭判決主文就請求人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誤載為4萬8,000元，而於同年月30日另以109年度重小字第O號裁定更正給付金額為9萬4,200元（下稱系爭裁定）。又請求人因對系爭判決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0年度小上字第O號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全案於110年3月3日確定。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隨意以裁定更改系爭判決主文內容，使得事後其於110年4月9日與原告在新北市ＯＯ區調解委員會達成以4萬8,000元賠償原告之調解（見審評卷第31頁「新北市ＯＯ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最終變為不成立，無法通過法院審核，還需重新調解（見審評卷第9頁新北市ＯＯ區公所函文），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之違失事由，依法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 9 萬 4,200 元，固曾於該判決主文欄第 1 項被誤載為 4 萬 8,000 元，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內之三、法院之判斷（二）部分，已詳細敘明認定原告得就醫療費用及工作損失部分分別可向請求人主張 4 萬 8,000 元以及 4 萬 6,200 元之理由，且主文顯然錯誤之不符，業由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更正在案，此有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91 頁至第 95 頁及第 99 頁），且此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原判決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判決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且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聲字第 34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既已更正系爭判決內錯誤之部分，且此更正亦未變更原本之判決意旨，請求人嗣後亦未對此裁定提出抗告，則更正裁定已溯及於系爭判決宣示日生效，則請求人於系爭判決確定後之 110 年 4 月 9 日持已失效之更正前判決主文進行調解，自不生調解成立之效果。受評鑑法官既已依法更正裁判中顯然錯誤、不影響裁判本旨之部分，請求人執此部分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7　　月　　１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